

太仓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中心）社的工作，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二）根据全市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大局，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建设和为农服务工作，指导培育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协会和农村经纪人队伍，发展农村合作经济。

（三）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和集散交易中心、镇（区）回收网点的管理和运作。

（四）指导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和管理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新型流通企业，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和防汛物资等重要商品的供应与储备，构建农资、农副产品、农村生活资料供应、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五）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

要求，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中心）社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全市供销（中心）社的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协调社员社之间的关系，密切同农民的联系。

（七）协同各镇（区）党委做好基层供销（中心）社书记的配备调整、考核考察工作。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开发工作；组织指导对供销社干部和职工的教育培训。

（八）管理运营本级社资产，对社办企业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监督本级社社有资产，指导全市各供销（中心）社社有资产的管理。

（九）代表市内供销社系统与国际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接受捐赠、资助。组织协调和指导系统的外经外贸工作。

（十）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继续执行太委办〔2009〕58号文件，妥善处理原贸易系统的债权债务和历史遗留问题。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供销合作总社内设机构5个，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合作指导科、经济发展科、财务审计科。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是全面开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的试行推进之年。今年以来，太仓市供销合作总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太仓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

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太仓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苏州市社的工作要求，继续高举为农服务大旗，扎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为我市全面推进“现代田园城，美丽金太仓”建设作出供销系统应有的贡献。

一、学习文件精神，明确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苏发〔2015〕31号文件）、《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6〕23号文件）精神，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文件的要求和部署上来，明确了工作的宗旨、目标和任务，明晰了努力方向，为今后如何更好地服务“三农”夯实了根基。

二、今年主要工作：

（一）以服务“三农”为根本宗旨，坚持“姓农为农务农”方向

1. 进一步做好2016年度集中配送农药招标工作

农药集中配送工作作为供销社受政府委托实施的一项惠农实事工程，既要抓好招标环节工作，确保价格质量，还要配合做好农药集中配送日常监管等工作。在今年春季的招标工作中，新增了供应商的备案制度以及投标保证金制度，极大地提高了招标工作的安全和效率，实施效果显著。在今年秋季集中配送农药招标工作中，来自本省及上海、河北、浙江、内蒙古共24家农药生产企业及供应商参加了本次竞标活动。2016年全年共计有212只农药参加竞标，共有198只农药中标，定标总价达到2765.98万元。

2. 进一步开展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

2016年农药集中配送率达到95.48%，今年10月，市政府正式发文《市政府关于修订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6〕65号），对原《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进行了修订，从11月1日起实行。修订后的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将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农药集中配送体系，使农资经营逐步形成技术与服务相结合的“庄稼医院”模式，更好地满足农业现代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的需求。同时，对本市范围内的农药废弃包装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分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逐年提升、无害化处置率100%的目标。

3. 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商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多措并举、大众创业”的原则，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市级供销系统电商平台，在“1号店”和省社“地平线”建设“名特优产品·太仓馆”，展示太仓本土的特色优质农副产品，积极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筹建太仓特产馆。推动系统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全新的“网上供销社”。

4. 组织农机培训，助力农户增收

利用春耕生产开始前的有利时机，市社会同太仓农资销售龙头企业佳稼农资公司采用请上来、走下去的方法，持续开展了多期农户培训班。在培训中，根据参加培训农户种植品种的差异，结合自身的优势特长，聘请了生产厂家的农化专家，作了农作物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平衡施肥等专业知识的辅导。

为进一步帮助太仓市农民解决农产品营销问题，壮大农产品营销专

业人才队伍，推进现代农业发展，9月份，太仓市社承办苏州第62期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班，来自太仓全市各村、社区的62名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农产品经纪人培训。

5. 创新工作机制，逐步提升管理水平

成立太仓市供销总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面清理、管理社有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成立太仓市供销总社财务结算中心，切实加强基层社财务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成立由七个基层社以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的方式组建的“太仓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实现三大功能：一是在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商、技术培训、农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优势互补、互帮互助作用，抱团闯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二是解决基层供销社发展中的经营组织、为农服务和资金等难题，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及规模化服务发展；三是基层社之间开展联合与合作，实现市场信息互通、信用互助和流通共享。

（二）以加强基层社组织建设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按照中发11号、苏发31号、苏委发23号文件的要求，市社深入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努力探索推进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升级。

1. 创建“三体两强”示范社。按照自主经营实体、农民社员主体、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和经济实力强、为农服务能力强的总体要求，全面升级做强。鼓励和支持“三体两强”示范基层社，立足现有服务平台，不断拓展经营服务领域。今年，市社在沙溪地区率先开展“三体两强”基层社创建工作，明确了工作方案、要求、期限，并严格进行了落实。

2. 改造薄弱基层社。对系统内的薄弱基层社，按照“六有”标准（有证照、有场所、有标识、有人员、有收入、有为农服务项目）要求，加快改造薄弱基层社，力求发挥组织功能，巩固服务阵地，拓展经营业务，扩大与农民的合作，增强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探索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建的路径和方法，多种形式改造基层社。今年，对城厢镇供销社按照“六有”标准提升改造薄弱社。

（三）以环境综合整治为契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1.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

根据8月23日，中共太仓市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太委发〔2016〕41号）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全面部署、广泛动员，大力开展相关整治工作。“百日行动”作为今年重中之重的工作，市供销合作总社作为“百日行动”垃圾废品项目的牵头单位，围绕市政府制定的整治重点、整治目标和整治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整治前期根据“百日行动”市级的整治要求、考核要求、督查方案，结合废品回收行业自身的特性，编写《关于在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中开展废品回收行业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废品回收行业整治考核及奖励办法》、《第四督查组督查计划》。配合各区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汇总摸底数据，确定废品整治项目明细。整治中期坚持一周两次的巡查制度，与区镇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各区镇面上的整治进度，参与各区镇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牵头开展项目督查工作。收集整治、巡查、督查信息，编写工作简报、督查报告等相关信息。整治后期对已完成的废品整治项目开展全面巡查、督查工作，细化工作流程，查漏补

缺，将巡查、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难点及时向市督查组汇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探讨解决方案。督促各区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尽快出台规划布点方案。

此次“百日行动”，经过各镇区多次调查摸底，全市共发现废品回收加工点 150 处，行业中普遍存在无证经营、设施简陋、乱堆乱放、环境脏乱等现象。通过 4 个月来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11 月 25 日，纳入“百日行动”废品整治项目的 150 处废品回收全部完成相关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

2.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年初，协调城管部门做好 2015 年度 17 个整治站点的长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项目的省级验收。根据市“931”办公室要求，制定了项目 2016 年、2017 年的接续方案，确定了两年各 7 个站点的整治目标。今年为城区内 3 条道路（向阳东路、新城弄、柳州路），2 个小区（华淞园、漂白池园）内 7 处废品收购站点。一是对全部 7 个点进行实地查看取证，告知整治要求。二是制定《整治实施方案》，确定 7 个站点整治的工作步骤。三是同城厢镇、娄东街道办协调，将 7 个站点列入“百日整治”的废品收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中。借“百日整治”的东风开展整治行动。四是配合城厢镇、娄东街道办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五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整治后的巡查和监管，力争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问题。六是做好整治项目的资料收集、信息上报和台账工作。10 月末，已全部完成 7 个站点整治任务，完成整治台账的编写、整理，迎接来年省、市两级检查。

3. 相关体系建设

开展村级回收模式试点：为健全和完善村级回收网络体系，规范农

村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行为，利用村级劳务合作社人员，在本村区域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收购品种、价格等信息，统一配置流动回收车辆，收购回收的货物。由村级劳务合作社派人回收，提供货物堆放场所，形成相对紧密的连锁关系。双方实行市场化运作，自负盈亏。今年，已在沙溪半泾村试点运行。为配合乡镇再生资源规划布点工作将璜泾杨漕回收站、浮桥九曲回收站交于属地村委管理。

加强体系内回收站点管理：一是配合全市废品回收行业整治工作，对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检查，对部分站点货物乱堆乱放影响周边环境的现象提出了整改要求。二是配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全部 31 个站点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是电线接线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是否有回收压力容器的现象等。因为回收站点普遍存在“三合一”现象，短期内只能要求各回收站点加强防范，增强消防安全意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三是对太仓市再生资源新区梅花园回收站进行全面改造，11 月末相关工作全面完成。

流动回收车辆的收回工作：为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专项整治工作，对明确性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上路的流动回收车辆，全部通知收回。目前，全部 24 辆车，已收回了 23 辆。作为再生资源三级回收网络体系的基础环节，今后，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吸取其他城市的经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作新的尝试。

继续开展社区宣讲活动：今年，继续利用暑期学校，在社区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知识宣讲活动，结合全市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利用 ppt、宣传册、小礼品、宣传展板等形式，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知识。分别在西区、滨河、南园、弇山、东区 5 个社区开展活动。共计有 200 多人参

加，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扎实开展党建工作

一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筑牢战斗堡垒。（1）充分发挥党委班子的领导核心作用，班子及成员牢固树立不抓基层党建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坚持一手抓党建，一手抓供销事业的改革发展，专题组织学习研究《党委的工作方法》，加强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了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职责的工作常态。（2）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开展，督促指导任期届满的基层党支部开展按期换届工作，今年，系统内共有8家届满的党支部完成了换届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基层组织建设。（3）加强对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与基层党支部签订《强基工程责任书》，做到党委书记负总责，抓全面，其他领导成员结合本职协助开展工作，形成层层抓落实，层层有担当的工作局面。

二是落实党建重点工作，稳步提升工作水平。（1）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起点开局、高质量开展、高标准推进，结合我社实际，研究制定了《太仓市供销合作总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党委班子成员和党支部“六个一”任务计划表，通过深入部署，广泛动员，重点落实等措施，开展了专题学习、专题党课、大讨论、挂钩联系、爱心捐助等系列活动。同时，在学习教育过程中，注重边学边改，成立督查小组，对系统11家党支部进行随访督查，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情况汇报、检查会议学习记录、走访个别党员的方式，对各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情况，方案、学习计划制定情况，具体推进情况，党员覆盖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

解，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要求，切实保证了专项教育活动取得实效。（2）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结合总社实际，制定《太仓市供销合作总社党风廉政责任书》，并及时与各基层党支部签订。同时，通过勤廉半月谈、微型勤廉党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不断加强系统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3）打造党建品牌“旗帜供销”，以党建旗帜为引领，助推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在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程中，把改革与加强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供销系统党的建设与为农服务建设有机融合起来，特别是依托下属佳稼农资公司党支部、汇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党支部等涉农企业党支部的业务职能，以党建工作创新促进供销合作社工作创新，深化系统改革发展。（4）召开庆祝党建 95 周年表彰大会，表彰了 2013—2015 年度供销系统各条战线上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表彰了系统内 3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1 名优秀共产党员以及 7 名优秀志愿者。

第二部分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72 万元，减少 5.95%。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的减少。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5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7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2 万元，减少 5.95%。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其他人员经费支出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的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本部门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本部门无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本部门无此项结余。

(二) 支出总计 1577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22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61 万元，增长 209.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支出 59.16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2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及为农服务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 万元，增长 342.1%。主要原因是增加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基层供销社建设。

3. 商业服务等支出（类）支出 1402.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农药集中配送、为农服务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85 万元，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支出、其他人员经费支出的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4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9 万元，增长 63.74%。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2 名事业人员及提高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本部门本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本部门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供销总社本年收入合计 1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供销总社本年支出合计 1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49 万元，占 26.35%；项目支出 1161.51 万元，占 73.6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72 万元，减少 5.95%。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支出、其他人员经费支出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

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72万元，减少5.95%。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支出、其他人员经费支出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的减少。

供销总社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7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支出的减少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未实施，该项资金未使用。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16.31万元，支出决算为1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提高。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一%。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新增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一%。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为农服务以奖代补资金支出。

2、农田水利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一%。决算收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供销社农田水利支出。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313.61 万元，支出决算 257.89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8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交通补贴减少及人员工资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282.77 万元，支出决算 1109.51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8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支出的减少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未实施，该项资金未使用。

3.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 24.9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4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2 个事业人员。

4.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一%。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新农村引导资金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1 万元、津贴补贴 91.66 万元、奖金 45.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71 万元、绩效工资 16.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6 万元、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6 万元、退休费 17.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88 万元、提租补贴 17.18 万元、购房补贴 15.43 万元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供销总社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2 万元，减少 5.95%。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支出、其他人员经费支出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的减少。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支出的减少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未实施，该项资金未使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1 万元、

津贴补贴 91.66 万元、奖金 45.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71 万元、绩效工资 16.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6 万元、退休费 17.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88 万元、提租补贴 17.18 万元、购房补贴 15.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供销总社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本部门无此项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项目。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3.38 万元。其中：

(1) 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此项目。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此项目。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8%，比上年决算减少 6.6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系统内来太仓考察学习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32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系统内来太仓考察学习等。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5%，比上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会议。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180 人次。主要为召开系统内工作会议、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会议。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比上年决算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外出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外出培训。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人 1 次。主要为培训参加党务工作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部门无此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0.56 万元，降低 33.21%。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机关在职人员交通补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商业服务业（类）支出：216 商业流通事务（款 02）：指用于供销社的行政事业支出及供销社专项补贴支出等；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退休人员工资；221 住房保障支出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213 农林水支出为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田水利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在财政部有明

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